

2016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商船 (安全) (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B2550
2. 釋義	B2550
3. 適用範圍	B2554
第 2 部	
導航系統及設備	
4. 電磁兼容性	B2558
5. 裝設導航系統及設備	B2560
6. 導航系統及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B2562
7. 測試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	B2564
8. 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	B2566
9. 航行數據紀錄儀	B2568
10. 系統及設備的維修保養	B2570
11. 使用航向及航跡控制系統	B2572

條次	頁次
12.	操作舵機B2576
13.	舵機：檢查、測試和演習B2576

第 3 部

航行安全

14.	與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B2580
15.	強制船舶定線系統B2582
16.	船舶報告制度B2584
17.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B2584
18.	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B2584
19.	監督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等B2586
20.	海圖及航海刊物等B2586
21.	航行活動紀錄及每日申報B2590
22.	船舶使用的救生訊號B2592
23.	操作局限B2592
24.	關於航行危險的資料B2594
25.	遇險情況：義務及程序B2596
26.	擬進行航程的計劃B2598
27.	船長的酌情權B2600

《商船 (安全) (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98、99、100、107、108、112 及 112B 條及《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內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 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約》 (Convention)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處長；
- (b) 就有權懸掛某國的船旗的非香港船舶而言，指該國政府；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或
- (c) 該船舶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 (不論是否位於一個公約國) 之間的航程；

《條例》 (Ordinance) 指《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V 章》 (Chapter V) 指《公約》附件第 V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第 V 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第 V 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船、船舶 (ship) 具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長 (master) 具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噸 (gross tonnage)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 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 (2) 凡有頂推船和有關連的被推船，是設計作為專用和配套的拖船和駁船組合體，則就本規例而言，牢固地聯接成組合體的該兩艘船即視為單一船舶。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漁船；
- (b) 遊樂船隻；
-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指的本地船隻；
- (d) 軍艦；
- (e) 海軍輔助船艦；
- (f) 由特區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或
- (g) 符合下述說明的船舶：有關船舶並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事故而在香港水域內——
 - (i) 惡劣天氣；或

《商船 (安全) (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 規例》

2016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2556

第 1 部
第 3 條

-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

第 2 部

導航系統及設備

4. 電磁兼容性

- (1) 本條不適用於——
 - (a) 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舶；或
 - (b) 少於 150 總噸的船舶。
- (2) 凡船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該船舶的船東須確保，在該船舶的駕駛台或附近裝設的所有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均在裝設之前，接受電磁兼容性測試，該測試須顧及在裝設時有效的有關決議列明的規定。上述決議，指國際海事組織對船舶的所有電力設備及電子設備電磁兼容性的一般規定的決議。
- (3)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所有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的裝設方式，令到該船舶上的導航系統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不受電磁干擾影響。
- (4) 如在船舶的駕駛台或附近操作某手提式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會影響該船舶上的導航系統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任何人均不得操作該電力設備或電子設備。
- (5) 船舶的船東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裝設導航系統及設備

- (1) 本條不適用於《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 第 2(1) 條所指的高速船。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符合《第 V 章》第 19 條的導航系統及設備(指定刊物除外)，均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按照該條，裝設在船舶上。
- (3) 處長可應香港船舶的船東的申請，認可該船舶將要裝設的其他導航系統或設備(**前者**)，作為《第 V 章》第 19 條提述的某項導航系統或設備(**後者**)的替代品，認可的先決條件是——
 - (a) 前者的效能，並不遜於後者；及
 - (b) 前者所符合的性能標準，並不遜於國際海事組織根據《第 V 章》第 18 條所通過者。
- (4) 本條及《第 V 章》第 19 條所述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即屬《條例》第 98 條提述的導航設備。
- (5) 在本條中——

指定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第 V 章》第 19 條規定的任何導航系統或設備而言，指——

 - (a) 如該條規定，該系統或設備，須在某日期或之前，裝設在船舶上，而該日期是早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或

- (b) 如該條規定，該系統或設備，須在某日期或之前，裝設在船舶上，而該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或是在其後——該條列明的日期。

指定刊物 (specified publications) 指《第 V 章》第 19 條第 2.14 及 2.15 款所述的、紙張形式的海圖及航海刊物。

6. 導航系統及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 (1) 本條適用於第 5 條所述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 (2) 裝設在船舶上的任何導航系統或設備，其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性能標準。
-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裝設在船舶上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 (包括其相關的後備布置)，須符合適用的《第 V 章》性能標準，或任何不遜於該標準的另一性能標準。
- (4)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裝設在船舶上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 (包括其相關的後備布置)，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在裝設時屬有效的有關性能標準。
- (5) 凡有導航系統或設備，裝設在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則更換該系統或設備，或對之作增補，須符合——
 - (a) 適用的《第 V 章》性能標準，或任何不遜於該標準的另一性能標準；或

- (b) 如主管機關認為，要該船舶符合 (a) 段訂明的性能標準，並非合理或切實可行——第 (4) 款訂明的性能標準。
- (6) 本條及《第 V 章》第 18 條所述的所有導航系統及設備 (包括其替代品及增補)，即屬《條例》第 98 條提述的導航設備。
- (7) 在本條中——

適用的《第 V 章》性能標準 (applicable Chapter V performance standards) 就任何導航系統或設備而言，指適用於有關系統或設備 (或其替代品或增補) 的性能標準，該標準是《第 V 章》第 18 條第 2 及 4 款提述的、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及不時修訂者。

7. 測試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

- (1) 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須每年按照《第 V 章》第 18 條第 9 款，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系統符合該款的規定。
- (2)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第 (1) 款所指的測試後發出的測試報告的一份文本，存放於該船舶上。
-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

- (1) 本條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的以下船舶——
 - (a) 客船；
 - (b) 300 總噸或以上的貨船；
 - (c)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 (2) 船舶如屬《第 V 章》第 19-1 條第 4.2 款提述者，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船舶須按照《第 V 章》第 19-1 條，裝設傳送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訊息的系統。
- (4) 上述系統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性能標準。
- (5) 上述系統，須符合《第 V 章》第 19-1 條提述的性能標準及功能規定。
- (6)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訊息，按照《第 V 章》第 19-1 條而自動傳送。
- (7) 如第 (3)、(4) 或 (5)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在本條中——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a) 以機械推動；

- (b) 能從事鑽井操作，以勘探或開採海牀之下的資源；
及
- (c) 處於未就位狀態。

9. 航行數據紀錄儀

- (1) 本條不適用於《商船 (安全) (高速船)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 第 2(1) 條所指的高速船。
- (2) 以下船舶，須配備航行數據紀錄儀——
 - (a)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
 - (b) 任何 3 000 總噸或以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行走國際航程的其他船舶。
- (3) 3 000 總噸或以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並行走國際航程的貨船，須配備——
 - (a) 航行數據紀錄儀；或
 - (b) 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該紀錄儀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就船載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性能標準的決議列明的性能標準，而上述決議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 (4) 船舶配備的航行數據紀錄儀，須符合《第 V 章》第 18 條提述的性能標準。

- (5) 船舶配備的航行數據紀錄儀，或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的類型，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性能標準。
- (6) 船舶配備的航行數據紀錄儀，或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須每年按照《第 V 章》第 18 條第 8 款，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紀錄儀符合該款的規定。
- (7) 凡在進行第 (6) 款所指的測試後，有《第 V 章》第 18 條第 8 款提述的符合證書發出，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證書的一份文本，存放於該船舶上。
- (8) 如第 (2)、(3)、(4)、(5) 或 (6)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7)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 系統及設備的維修保養

- (1) 如根據本規例，船舶須裝設或配備任何第 (2) 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該等系統及設備，均維持在有效運作狀況。
- (2) 上述系統及設備為——
 - (a) 第 5 條提述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 (b) 第 8 條提述的傳送遠距離識別和追蹤船舶訊息的系統；

- (c) 第 9 條提述的航行數據紀錄儀或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
- (3) 如——
 - (a) 任何第 (2) 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不能正常運作；及
 - (b) 該船舶由某港口出海，而在不致對該船舶造成延誤的情況下，在該地方迅速修理該系統或設備，屬無法做到，亦並非切實可行，該船舶的船長在顧及 (a) 段提述的事實後，或顧及某些資料無法供使用的事實後，須作出適當安排，以策劃該船舶安全前往一個能夠修理該系統或設備的港口的航程，以及進行該航程。
-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1. 使用航向及航跡控制系統

- (1) 凡船舶在第 (2) 款列明的任何情況下，使用航向控制系統或航跡控制系統(或兩者兼用)，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a) 能夠立即以人手控制該船舶的操舵；及
 - (b) 有符合資格的舵手可隨時接管控制操舵，而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得到該舵手的服務。

- (2) 上述情況是：有關系統——
 - (a) 在船隻交通繁忙的區域使用；
 - (b) 在低能見度的情況下使用；
 - (c) 在任何其他危險的航行情況下使用。
- (3)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自動操舵轉為人手操舵，或人手操舵轉為自動操舵，是由該船長或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進行，或是在該船長或該高級船員的監督下進行。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a) 在連續使用航向控制系統或航跡控制系統 (或兩者兼用) 24 小時之後，測試人手操舵；及
 - (b) 在該船舶進入某個要求特別謹慎航行的區域之前，測試人手操舵。
- (5) 除船舶的船長及該船舶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外，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第 (3) 款所述的監督下，進行自動操舵轉為人手操舵，或人手操舵轉為自動操舵。
- (6)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8)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操作舵機

- (1) 如船舶有兩個或以上的舵機動力機組，而各機組能同時操作，則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處於要求特別謹慎航行的區域內時，所有該等機組均在操作。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3. 舵機：檢查、測試和演習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V章》第26條關乎該船舶的舵機的規定，獲得符合。
- (2) 如船舶符合以下說明——
 - (a) 屬香港船舶，並在一星期之內，定期進行多於一次往返同一港口的航程；
 - (b) 屬其他船舶，並獲其主管機關豁免，而無須符合《第V章》第26條的規定，

而該船舶的舵機，每星期至少一次按照該條，接受檢查和測試，則該舵機無須按該條第1款訂明的相隔時間，接受檢查和測試。

- (3) 如就某船舶的檢查、測試或緊急舵機演習的紀錄而言，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 (4) 如第 (1) 款遭違反 (就某船舶的檢查、測試或緊急舵機演習的紀錄除外), 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3 部

航行安全

14. 與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

- (1)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須在船上備有一份與適當的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該方案須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
- (2) 上述方案，須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或公司——
 - (a) 與適當的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擬備；及
 - (b) 基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引擬備：該指引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並關乎擬備搜索和救援機構與客船的合作方案。
- (3) 上述方案，須包括關於進行定期演習的條文，以按照第 (2)(b) 款所述的指引，測試該方案的效用。
-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公司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如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在並無攜載第 (1) 款提述的方案的情況下出海，或企圖在該情況下出海，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公司 (company)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該船舶的船東除外)——

- (a)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 (b) 在承擔該責任時，已同意接手承擔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適當的搜索和救援機構 (appropriate search and rescue services)——

- (a) 就航線經過兩個或以上的搜索和救援區域的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搜索和救援數據提供者：一個救援協調中心，可透過聯絡該提供者，取得數據，以支援該船舶的搜索和救援作業；或
- (b) 就其他船舶而言，指在該船舶的作業區域內，負責展開和協調所有搜索和救援活動的搜索和救援機構。

15. 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 (1)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使用適用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船長，如證明——
 - (a) 沒有使用適用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是基於海上人命安全或保護海洋環境的強而有力的理由；及

(b) 上述理由，已記錄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中——

適用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 (applicable mandatory ships' routing system)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強制船舶定線系統：該系統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並且是須為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別 (或該船舶所攜載的貨物類型) 而設的。

16. 船舶報告制度

- (1) 如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一個船舶報告制度，以供在某區域使用，處於該區域的船舶的船長，須遵守該制度的所有規定。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7.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 (1) 凡某港口已就某區域設立船隻航行監察服務，處於該區域的船舶的船長，須遵守該服務的所有規定。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

- (1) 如船舶在航程中聘用領港員，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船舶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符合《第 V 章》第 23 條的、為領港員的往返而設的所有設備及安排，按照該條規定，在該船舶上提供。
- (4) 第 (3) 款及《第 V 章》第 23 條所述的為領港員的往返而設的所有設備及安排，均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而本條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規例。

19. 監督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等

- (1) 如船舶在航程中聘用領港員，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船舶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由船舶的船長委任的高級船員（如沒有該委任，則指該船舶的當值高級船員），須監督與領港員往返的設備及安排有關的安裝，及監督領港員登上和離開船舶。
- (4) 有關船舶的高級船員或當值高級船員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0. 海圖及航海刊物等

- (1) 本條不適用於——
 - (a) 少於 150 總噸的船舶；或
 - (b) 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舶。
- (2) 香港船舶須在船上——

- (a) 攜載符合《第 V 章》第 19 條第 2.1.4 及 2.1.5 款規定的——
 - (i) 該兩款提述的海圖及航海刊物；及
 - (ii) 第 (4) 款指明的海圖及航海刊物；及
- (b) 攜載一份由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 III 卷的文本。
- (3) 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在船上攜載的有關海圖、航海刊物及手冊，均載有最新資料。
- (4) 有關海圖及航海刊物是——
 - (a) 商船公告；
 - (b) 海員手冊；
 - (c) 航海通告；
 - (d) 航海天文曆；
 - (e) 航用表；
 - (f) 無線電訊號列表；
 - (g) 航標表；
 - (h) 航路指示；
 - (i) 潮汐表；
 - (j) 潮汐水流圖；及
 - (k) 船舶所攜載的助航設備的操作與維修指令。

- (5) 如船舶按無線電規例的規定，須攜載無線電裝設，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在船上攜載一份《國際訊號規則》的文本，該文本須屬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版本。
- (6) 以下各項，均屬《條例》第 108 條提述的、對船舶的安全操作所必需或便利的海圖、指示或資料——
 - (a) 第 (2) 款所述的海圖、航海刊物及手冊；
 - (b) 第 (5) 款所述的《國際訊號規則》。
- (7) 非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主管機關規定須在船上攜載的海圖及航海刊物，均有在船上攜載，並須確保該等海圖及刊物載有最新資料。
- (8) 如第 (7)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1. 航行活動紀錄及每日申報

- (1) 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就航行安全而言屬重要的航行活動及事件，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
 - (a) 載有國際海事組織《第 A.916(22) 號決議》附件列明的詳情，以令一份完整的航程紀錄，可利用該等詳情製備；
 - (b) 保存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或以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保存；及
 - (c) 存放在船上。

- (2) 凡船舶——
 - (a) 屬 500 總噸或以上；及
 - (b) 行走歷時超過 48 小時的國際航程；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符合《第 V 章》第 28 條第 2 款的規定。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2. 船舶使用的救生訊號

- (1)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該船上攜載一份救生訊號列表，該列表須符合《第 V 章》第 29 條的規定；及
 - (b) 該列表可供該船舶上的值班高級船員隨時取閱。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各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3. 操作局限

- (1)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在該船上備有一份列表，該列表須列載該船舶在操作方面的所有局限，並須符合第 (2) 款的規定及以下規定——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以主管機關認可的格式編製和記錄；
 - (b) 採用英語或法語；
 - (c) 載有最新資料；及

- (d) 存放在船上，並可供該船舶的船長隨時取閱。
- (2) 該列表須包括——
 - (a) 以下豁免——
 - (i) (如有關船舶屬香港船舶) 由主管機關批予的、免受《條例》下任何規定管限的豁免；
 - (ii) (如有關船舶屬非香港船舶) 由主管機關批予的、免受《公約》下任何規定管限的豁免；及
 - (b) 在該船舶設計或建造時設定 (或由主管機關施加) 的以下限制及局限——
 - (i) 對該船舶操作區域的限制；
 - (ii) 天氣限制；
 - (iii) 海面情況的限制；
 - (iv) 許可載重量、縱傾及速度的限制；
 - (v) 關乎操作該船舶的其他局限。
- (3) 客船的船東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在沒有攜載第 (1) 款提述的列表的情況下出海，或企圖在該情況下出海，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4. 關於航行危險的資料

- (1) 如船舶遇到以下障礙或情況，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a) 危險冰塊或冰層；

- (b) 危險漂浮物；
 - (c) 熱帶風暴；
 - (d) 低於冰點的氣溫伴隨烈風，以致該船舶的上層建築嚴重積冰；
 - (e) 蒲福風級 10 級或以上強風，但未曾就該強風而收到風暴警告；或
 - (f) 直接危及航行的其他險情。
- (2) 船舶的船長，須以可供其運用的所有通訊方法，將《第 V 章》第 32 條第 1、2、4 及 5 款提述的資料，發送至——
- (a) 附近所有船舶；及
 - (b) 該船長能夠聯絡的最近的海岸當局。
- (3) 上述資料，須以英文發送，或按《國際訊號規則》發送。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以無線電發送上述資料時，該船舶符合《第 V 章》第 31 條第 4 款的規定。
- (5) 如第 (2)、(3) 或 (4)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5. 遇險情況：義務及程序

- (1) 凡在海上的船舶從任何途徑，接獲有人在海上遇險的消息，而該船舶處於能夠提供協助的位置，本條即適用於該船舶。

- (2) 香港船舶的船長，須遵從《第 V 章》第 33 條第 6 款的規定。
- (3) 非香港船舶的船長，須在《第 V 章》第 33 條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遵從該條第 1、2 及 6 款的規定。
- (4) 香港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非香港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6. 擬進行航程的計劃

- (1) 凡船舶僅在內河航限內操作，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2)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行駛出海之前，已為該船舶的擬進行航程，擬備一份符合《第 V 章》第 34 條第 2 款的計劃，該計劃——
 - (a) 須使用有關區域的適切海圖及航海刊物擬備；及
 - (b) 的擬備，已顧及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不時修訂的、關於航程計劃的指引及建議。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7. 船長的酌情權

- (1) 凡船舶的船長按其專業判斷，認為某決定對以下事宜屬必要——
- (a) 海上人命安全；
 - (b) 保護海洋環境；或
 - (c) 海上人命安全及保護海洋環境，
- 則任何人不得阻止或限制該船長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10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V 章(《第 V 章》)訂明的、關乎航行安全的最新技術規定。

2. 因應廢除以下附屬法例，本規例亦整合該等附屬法例中的有關條文——
 - (a)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
 - (b)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
 - (c)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
 - (d)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K)；
 - (e)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U)。
3.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規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詞語。
4. 第 2 部規定船舶須裝設或配備的導航系統及設備。
5. 第 3 部規定關於航行安全的要求。

6. 違反本規例某些條文，即屬《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條例》**) 以下條文所訂的罪行——
- (a) 有關船舶在以下情況下出海，或企圖在以下情況下出海——
 - (i) 沒有攜載本規例第 5 條規定的導航系統或設備；或
 - (ii) 攜載的導航系統或設備，不符合本規例第 6 條，即屬《條例》第 98(2) 條所訂的罪行；
 - (b) 如本規例第 18(3) 條遭違反，即屬《條例》第 44 條所訂的罪行；
 - (c) 如船舶出海或企圖出海，而沒有攜載本規例第 20 條規定的海圖或航海刊物等，即屬《條例》第 108(2) 條所訂的罪行。
7. 除本規例第 25 條之外，就香港船舶須協助遇險船隻或航空器的情況，《條例》第 84 條已實施《第 V 章》第 33 條第 1 及 2 款的部分規定。